



**Voicecomm Technology Co., Ltd.\***  
**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5)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 股份數目：	非上市股份 H股
----------------------	-------------

**將於2026年1月30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2</sup>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為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H股的登記持有人<sup>3</sup>，

茲委任<sup>4</sup>本公司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主席(「主席」)或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作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顧戴路2337號維璟中心G座7DEF舉行的臨時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日期為2026年1月15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告上所載的決議案投票，藉以於該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就審議及酌情通過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或倘未有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請在適當空欄內標示「✓」號，以表示投票意願<sup>5</sup>。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H股購回授權以購回H股。			
3.	審議及批准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			
4.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6年股份計劃相關事宜。			

日期：\_\_\_\_\_ 簽署<sup>6</sup> \_\_\_\_\_

附註：

- 請填上此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任何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所有股份有關。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必須指明。
-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姓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寫。
- 請於 閣下姓名下填寫股份數目。
- 如欲委派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並代其投票。如無填上姓名，則將由股東會主席作為 閣下之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代表 閣下。如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 閣下如欲棄權，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任何投「棄權」票的股份將計入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之計算中。如本代表委任表格獲正式簽署交回但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放棄投票。除召開臨時股東會通告所提述之決議案外，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就按正當程序提呈臨時股東會之其他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屬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於臨時股東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此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方可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會受理。
-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武漢軟件新城4.1期F11棟4樓)(就本公司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本公司保留權利(按其絕對酌情權)，視並未有按相同方式正確填妥(並非重大)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為有效。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臨時股東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 閣下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 除另有界定外，本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5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決議案全文載於臨時股東會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臨時股東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的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之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武漢軟件新城4.1期F11棟4樓)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

\* 僅供識別